

王世穎
合編
林燦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合
作
法
規

大東書局印行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合 作 法 規

王世穎 林 嶸 編

大 東 書 局 印 行

1 9 4 6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再版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合作法規

全一冊實價國幣七百九十元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主編者 大東書局編輯部

編者 王世穎
林

發行人 陶百川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印刷者 大東書局

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編輯大綱

一 本局鑒於當此抗戰勝利建國工作正在加緊推進之時，重要法規甚多，而坊間甚少印本，各方檢討，殊感不便，爰就現行重要法規，按其性質，分類編輯，定名為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二 本叢刊由本局編輯部主編，分約各部會主辦法規人員或各科專家編輯。

三 本叢刊暫出下列各類：

1. 地方自治法規 包括保甲法規，戶籍法規。
2.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通則，及保安警察，風俗警察法規。
3. 稅務法規 包括直接稅法規及間接稅法規。
4. 金融法規 包括銀行、貨幣、匯兌、收兌金銀等法規。
5. 商業法規 包括公司法規，商業登記法規，公司登記規則，票據法規及其附屬法，海商法，保險法等。
6. 工礦法規 包括各種礦業法規，工業獎勵法規，專利法規等。
7. 教育法規

8. 人民團體組訓法規

9. 勞動法規

10 合作法規

11 地政法規

四 本叢刊每冊字數以四萬字至六萬字爲準，但適用普遍，內容繁複者，酌量增加其字數。

五 本叢刊各冊取材力求精要，以中央機關公布，適用範圍最廣，或具有特殊意義之現行有效法令爲限。

六 本叢刊各冊法規排列次序，均按性質，加以分類，其性質相同之法規，則以較重要者，居於最先。

七 本叢刊各冊於每種法規之下，分別註明各該法規之公布機關，公布日期，施行日期，修正日期，以利讀者參攷。

八 本叢刊各冊於列登各種法規後，如有於各該法規施行上絕對必要之有關機關解釋，亦予併列。此外間亦列入適用上必要之程式表格，以便實用。

大東書局編輯部謹識

編例

一 本書編者承大東書局見邀後，即慎重選輯，于三十四年三月送大東付印，因各種關係，延至九月開始排印完成，相隔半年之中，不獨新增法規二種，且因抗戰勝利結束，若干戰時法規，當局正擬廢止中，第一批擬廢止之法規如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各省處理互助社暫行辦法，互助社備案程序等，即將明令廢止，本書為適應當前需要，特于九月中旬將應增應刪法規分別訂正，其尚在考慮修正法規，如戰時合作社籌借消費生產業務特種資金辦法，及其他法規，雖有戰時字樣或有關戰時之條文，因修正尚費時日，不克等候，一律照現行法刊出，俟諸異日增訂。

二 本書所輯為現行有效（三十四年九月中旬以前）各種全國性合作法規。地方性之法規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頒（如行政院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核定之陪都及遷建區普設消費合作社配銷平價物資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之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或非法規之體裁者（如社會部印頒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社須知，合作社登記須知等）均未列入。

三 合作事業之基本法爲國民政府公佈之合作社法，餘則均爲中央主管機關頒行之補充法令，因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歷有變更，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底爲實業部合作司，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至二十九年十一月爲經濟部（在二十八年五月合作事業管理局成立之前，由農林司辦理，另由農本局合作指導室辦理促進工作，合作局成立後，部中仍由農林司，嗣改由管制司主管行政，爲合作行政雙軌制），自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至現在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改隸社會部，承部長之命掌理全國合作事業）。從而所輯法規中，頒布機關前後未必一致，因前頒法規多未經修改，繼續有效，頒佈機關自仍沿其舊。讀者遇主管機關仍書實業部經濟部字樣時，希一律視爲社會部。

四 歷年政治經濟情勢變遷殊多，所有法規中，部份失效之處在所恆有，將來均須統籌修正，希讀者參酌實際情形，予以注意。

五 軍隊合作因戰時情形特殊，由軍事委員會指定政治部從嚴監督，故登記及監督上，目前形成雙軌制。除所列軍隊合作法規三種外，現行合作法規對軍隊合作均可適用。惟戰事現已結束，此項法規可望重加調整，恢復平時一元化局面。

六 任何分類，求其異常妥切，均至不易，合作法規亦然。茲姑編列爲八種，聊以區別性質，而便檢索，非謂其中必有嚴格之分野。

七

本書爲便利讀者參攷起見，特錄解釋例一〇一則，均精選現行有效者，加以分類，并註明所錄文案及時期。但關於合作金融方面，因金庫體制即將確立，過去解釋與新制金庫不能通用，故一律不列。又同一事項解釋例有多至十餘次者（如合作社毋庸加入同業公會之解釋），則選其最透闢者列入。

八

合作事業之辦理，關係其他部門者甚多，關係其他有關法令者，自亦不少。合作社法爲對民法法典之特別法，除民法規定隨時有適用之必要，讀者應自行參閱引用外，其他關係法令，如農倉業法，保險業法等……遇有必要時，亦應隨同參閱，不可僅泥於合作法規，求其解決。

九

法令隨時變遷，稍有疏忽，卽有援用錯誤之虞。隨時留意法規之變遷情形，亦至爲必要。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所編合作事業月刊，爲公報性之學術刊物，新法令新解釋，隨時均有露佈，讀者務須訂購參閱。

十

讀者對合作理論及法規方面有所詢問時，編者亟願作義務解答，讀者祇須附足回件郵資卽可。來信寄重慶南溫泉中國合作學社世穎收，或重慶林森路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囑收均可。還都後，讀者可探詢新址寄交。

王世穎
林 際同識三十四年九月於陪都

合
作
法
規
編
例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合作法規目錄

一 合作組織

合作社法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佈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八日修正公佈施行 一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前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公佈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日修正公佈施行 二十五日及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佈社會部

三十四年六月八日修正公佈 一五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公佈 二二

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推進辦法 社會部三十四年八月九日令頒 二六

二 合作業務

甲 生產合作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三七

漁業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公佈……………三九

組織合作工廠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公佈……………一五九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公佈……………四一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四四

乙 運銷合作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令頒……………四七

丙 消費合作

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四八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社會部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公布.....五二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通咨.....五四

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飭.....五六

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財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九日公布.....五七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購運貨物辦法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五九

丁 軍隊合作

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設立合作社原則軍事委員會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核定.....六一

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合作社監督致核辦法軍事委員會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六二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推進軍隊合作事業工作聯繫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通飭……………六五

戊 信用合作

信用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公布……………六六

各級合作社普遍獎勵存款協助推行節約建國儲蓄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六日通飭……………六九

己供銷機構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日公布 七一

庚
業務管制

社會部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合作事業部份
國家總動員會議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通過……………七四

三 合作財務

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 前實業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 七九

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令發社會部三十二年

九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九〇

合作社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增加社有資本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六日公布 九一

戰時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九四

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

益金處理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九六

四 合作金融

合作金庫條例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九九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一〇四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社會部財政部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會同核定.....一〇九

縣（市）合作金庫章程社會部財政部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會同核定.....一一七

中央合作金庫各省（市）分金庫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十日核准.....一二三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選舉辦法社會部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核定.....一二四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選舉辦法社會部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核定.....一二六

縣（市）合作金庫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社會部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公布.....一二七

五 配合聯繫

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辦法社會部三十三年八月一日通告.....一二九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社會部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通告.....一三〇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	教育部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一三二
--------------------------	-----------------	-----

六 考核獎勵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經濟部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公布	一三五
甄別合作社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九日公布	一三九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一四二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工作及用款監督考核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十八日令發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一四八

七 省縣機構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	行政院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一五一
--------------	-----------------	-----

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	行政院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公布	一五二
--------------	-----------------	-----

八 其他

社會部補助各省合作事業經費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五五
-----------------	------------------	-----

補助各省農村合作指導事業加息勸支辦法	四聯總處第二十四次理事會修正通過并報請行政院備案	一五六
--------------------	--------------------------	-----

附錄 合作法規解釋輯要

一 合作社之登記監督

淪陷區合作社准呈部登記	一六九
促進機關指導之合作社應依法登記	一六九
合作社登記證編號之指示	一七〇
合作社變更登記之各項指示	一七〇
合作社遷移時之監督方式	一七一
黨部合作社仍屬縣市主管機關監督	一七二